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研討教室暨實驗室

使用管理辦法

(理財021)

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研討教室暨實驗室使用資格：
本系全體師生及經核准使用之他系班級。
- 第二條 研討教室暨實驗室之用途：
一、專業課程上課使用。
二、專題製作。
三、專題講座。
四、教師教學研究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時間
除上課使用外，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。
- 第四條 借用辦法：
一、除已排定專業課程之班級外，凡借用本教室使用單位負責人，須在使用前一天至理財經營管理系辦公室申請登記，如申請班級過多時，依登記先後，安排使用。
二、借用當天請至理財經營管理系辦公室向負責管理老師領取鑰匙，填寫借用登記簿。使用完畢後，鑰匙應於當日歸還管理老師。
- 第五條 使用規則：
一、使用指導老師有督導學生遵守本規則之責，若發現有機件損毀情況，請立即通知系辦公室。
二、凡本教室裡之一切圖書及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一律不准攜出教室。
三、不得在教室內吃東西，喝飲料、塗寫桌椅牆壁，並不得有損毀機件物品或其他有礙環境之行為。
四、使用者應將所有設備及物品歸回原位並負責清潔整理桌椅、關掉電源、電燈及關閉門戶之責。
- 第六條 罰則：
任何儀器、設備有污損、毀損、遺失，由行為人負完全之賠償責任，並依情節輕重，簽請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